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呼和浩特市食品与医药卫生学校 的 （项目名称）口腔工艺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全钢技工桌-老师、全钢技工桌-学生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杭州铭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3.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8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打磨机、电蜡刀、烤蜡器、型盒、颌架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标的名称）无牙颌模型阴模、有牙颌模型阴模、各种口腔修复体制作流程步骤模型、各种牙体形态雕塑步骤模型、各种口腔正畸矫治器、保持器制作步骤模型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工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苏州胜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,
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9 万
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(标的名称)石膏修整机、舌侧修整机、石膏振荡器、抛光机、导线测绘仪、种钉机、压力聚合机、恒温热处理器、蒸汽机、高速气涡轮手机、真空成型机、液压压榨机、胶托压铸机、平均值颌架,
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
称)武汉金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143 人, 营业收入
为 65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30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
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)不锈钢水槽(含沉降池) , 属于 (采购文
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杭州铭成医
疗器械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2 人, 营业收入为 1023.6
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18.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
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标的名称)电动口腔临床模拟实训设备(教师端)、电动口
腔临床模拟实训设备(学生端)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行业)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苏州胜利医疗
器械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8 人, 营业收入为 420 万元, 资
产总额为 89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
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(标的名称)供气系统 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

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凌格风(上海)气体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0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8. (标的名称)智慧黑板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新线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8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9. (标的名称)氛围营造、设备安装调试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北京众成智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(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